清末民国时期湖广(湖南、湖北)地区的农业生产力及生产关系

(韩国)田炯權

This paper verifies following questions: Firstly, toward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more specifically during modern times of China and especially after the Opium War, whether or not the HuGuang Rice which is famous for 'HuGuangShu Tian Xia Zu' continued to be solded in the lower beaches area of the Yangtse River; and whether or not there happened the whole recession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ve forces in this period. Secondly, what is the main production center of rice and grain in this period. Secondly, what is the main production center of rice and grain in this area? How about the circulation situation of the rice and grain in this area? Finally, if the productive forces had once been developed in this area during this period, what's the evidence; wha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t's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s a rice and grain production center with high productive forces.

绪言

在中国历史学界普遍认为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而停滞,衰退了①。于是把中国近代社会定性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现代中国的产生提供了必然条件,即在"两半"论的理论框架之中②,证实了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退步,提出了中国近代农业在半殖民半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下停滞不前,导致了整个农业的一大危机的主张③,从而认为随生产力下降,湖南耕地面积也日益减少④。

在此本人想考证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因"湖广熟天下足"而有名的湖广米,到清末民国时期⑤,尤其在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近现代中,是否继续售往扬子江下游地区?是否受到了整体农业生产力衰退的影响?其次,这地区具体的米谷生产中心是哪里?其内部米谷流通状况如何?最后,若这时期该地区的生产力有所发展的话,那么,能够说明其生产力发展的内容依据是什么⑥,作为生产力较高的米谷仓地带,其生产关系又有什么特征。

一、米谷生产

(1)生产和流通

※该论文是利用1994年韩国教育部研究费写出来的。

本人认为鸦片战争以后，湖广米仍然售往扬子江下游，这是很明显的。此论近似概论，其论据也很缺乏。正如前述，在中国多数学说认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近代社会中，其农业生产力处在停滞，甚至后退的状态中，因此湖广生产力下降也是勿庸置疑的，民国时期在湖南因粮食不足而发生的抢米事件，就是说明这时期湖南米产量下降的有力证据之一⑦。然而，根据有关十九世纪后期资料的记载，鸦片战争后，粮食贸易迅速发展⑧，咸丰元年(1851 年)，曾国藩上奏说：仅依靠生产、出售大米而生活的湖南农民因米贱，即米价下跌而倍受疾苦⑨。可知，这时期湖南米谷生产仍很丰富。咸丰七年(1857 年)，左宗棠上奏说安徽和湖北都从湖南购买米谷。咸丰三年(1853 年)，左宗棠上奏云查湖北一省所产谷米，不敷一省之食，岁需四川、湖南两省米⑩。光绪年间发行的申报记载清末时期，湖南米先集中在汉口，再由汉口售往福建、广东、江苏、浙江等地。有所不同的是四川省的米谷生产日益减少。不仅如此，湖北对湖南米的依赖性的提高，反映了湖南米的影响力日益扩大。民国初期，由于人口的大幅度增长⑪，使四川省只能自给自足，有时偶尔向外地出售少量，然少数依靠他省的供给。具体湖广米的总产量或是总出售(移出)量是多少，是很难掌握的。据同治十年(1871 年)出版的长沙县志记载“军兴以来，每岁捐输数十万串多半粜谷缴捐，下游各省贩运及各营采买，多至二百数十万石⑫。”可知当时湖南米的移出量是大约二百数十万石。在同样的说明同治元年(1862 年)状况的资料中，指出作为产米地区的湖南其储量不足是由于外省采购太多的原因，并指出湖南省的消费量也不下数百万石。1910 年的湖南咨议局有关史料记载“不仅上海、天津依靠湖南米谷，武汉更视其为生命。湖北省致电云若湖南米不接济武汉，就会发生变乱。”从中可以看出，湖南米不仅出售到扬子江下游的上海，而且远至天津。同时不难看出湖北的武汉也绝对依赖于湖南米⑬。

1920 年代，米谷主要移出地区有湖南、安徽、江西三省。这三省的每年向外地送出量估计有 500～1000 万担⑭。根据《英文中国经济周刊》152 期，主要产米省稻产量的资料，虽然湖南的每年米产量比湖北稍微低，但是对光绪 24 年(1898 年)的人口统计中分析可知其原因。当时湖北总人口为 34,716,000，湖南为 21,174,000，因此，人均产量湖南比湖北稍高。四川省的米产量比湖南少，而其人口数达 84,794,000，近湖南的四倍⑮。因此，也可以理解四川米衰减的原因。据清末湖南巡抚扬文鼎调查，湖南省每年生产的米除本省人民食用外，在丰收之年有 500 万石左右的剩余米谷可以出售⑯。1920 年代湖南省当局也统计出湖南米每年剩余 300 万～700 万石；1920 年督军张敬尧也曾公布过湖南每年向外地出售 300 万石米⑰。

1930 年代，湖南省米生产出现了绝对的优势。1932 年发行的《银行周报》16 卷 46 号记载：“查我国产米最富之区，允推湘鄂赣苏浙等省，岁遇丰稔，湘皖可获米三千万石，浙鄂各八百万石，苏赣各二千一百万石，就六省之民食，除九千三百万石外，约余二千六百万石⑱。”从而看出，30 年代初湖南、安徽两省的米谷总产量各达 3000 万石。又可以看出主要米生产地六省之中没有四川省。尽管 30 年代湖南米产量丰富，但是这时期由于江浙地区的丰收和洋米的进口，湖南米售往江浙地区多产生不利。沿海各省得到价格低廉的洋米供应后，不愿再购买交通不便、捐税过重的湖南米⑲。因此，广东每年购买洋米，而导致湖南由于丰收而米价下跌的结果。民国 19 年(1930 年)，仅长沙市一埠，屯积的陈谷达 200 万石⑳，于是，使行政院不得不采取逼迫广东购买湖南米的方案。总之，1930 年代，中日(抗日)战争之前，湖南的农业生产并未倒退。

湖南米出售到扬子江下游地区的流通途径清前期已形成，即先集中到汉口，之后集散到苏

州枫桥镇，由枫桥镇再运往上海、福建、广东等地㉑。这时两淮的盐商在汉口售完盐之后，当即购买米，运到江浙地区出售㉒。湖广地区从江南购入的不仅有盐，而且还有棉布、丝绸、绒线、油盐、枯饼、农具等日用品㉓。清末以后，洋布、洋纱、丝带、颜料、洋针、绒线、纽扣、火柴、洋伞等各种洋货也开始进入湖南地区㉔。

对于湖南米的流通问题，所提到的论文不少，然对具体的产米地区有些混乱。湖南的米产地大致有长沙府、岳州府、常德府、沣州、衡州宝庆府等等。其中尤以长沙府、衡州府、常德府这三府的米生产量最多㉕。根据所知长沙府的湘潭县和其周围几个州县生产的米几乎占湖南省的一半，但并非长沙府的所有地区都出售稻米㉖。乾隆中期，市集发达的地方有长沙、善化、湘潭、益阳、湘乡六县，这六县很可能是当时盛产米的地方㉗。左宗棠书信中记载："本地(湘阴)山多田少，民食半资宝庆益阳㉘。"可知 19 世纪后期湘阴县的民食多半依赖于宝庆和益阳。宝庆府新化的苏溪关和益阳的桃化江都地处资江流入洞庭湖的入口。因此，通过此通路，湘阴县不足的粮食得到了供给。"邵阳新化，山多田少，向来所产谷米，不敷食用，须武冈接济。而武冈素称产米之区，自食之外颇有盈余，所有该州县各米商皆湘乡客民秋收春运岁以为常㉙。"从此分析，宝庆府的邵阳和新化也从武冈得到供给，那么，在宝庆府内，米谷生产基地大概主要集中在武冈州。清中期，宝庆府的邵阳、武冈等地都没有市集，然而清末时期(光绪 26 年)的有关史料表明，这些城内的商家总保持储藏 5 万余石，并从湘乡来的客商在此地活动。以米谷产地盛名的衡州府中，其所属的耒阳县等也是从衡阳县购买食用米㉚。

(2)亩产量

亩产量是因地而异的。根据土地的肥沃或土地类型的不同而存在相当大的差异。因此，要准确掌握米亩产的变化趋势很难。根据左宗棠文集，湖南省湘潭县的每亩产量为 4 石，湘阴县是 3 石 6 斗左右㉛。光绪年间发行的湘潭县志记载，中田的亩产为 5 石㉜。同样光绪年间发行的荆州府志也记载，附郭膏腴之田亩产为 5～6 石㉝，黄梅县也是 5～6 石左右㉞。

民国时期，湖南丰收之年，湖田每亩产量为 6 石以上㉟，而前述左宗棠所言湘阴县亦是湖田，如果两者相比较的话，应该说民国时期亩产量方面有了大大的进步，然而尚不详实。在湖南田一般以横 15 弓、纵 16 弓，即 240 步为一亩，而其他地区有 360 步为一亩的，有 540 步为一亩的，因地而异。这样，该地区亩面积比其他地区小一些㊱。但是，根据赵翼指出"如今川斛大于湖广，湖广大于江南。"又记载长沙的市斛比官斛大一割㊲。湖北省云梦县云斗 1100 石相当于官斛 1800 石㊳，湖南衡阳县的衡斗 8 斗相当于官斗 1 石 3 升㊴。如上所说，湖南、湖北的亩面积小而民斗比官斗多的例子表明该地区的实际亩产量比通常史料上所统计的数量多。目前，据 1989 年统计湖南稻谷产量为 2492.18 万吨，占全国第一㊵。1995 年 1 月中旬本人访问了湖南岳阳的湖田地带，与当地农民的谈话中得知早稻(3 月中旬—7 月中旬)和晚稻(7 月中旬—10 月中旬)加起来亩产量为 700—1000 斤。

二、其他作物

(1)二麦、杂粮

二麦在湖南、湖北的栽培并不突出。至于杂粮栽培，在湖南、湖北地方志上很容易找到有关资料。就湖北西部施南府来看，在城周围土地肥沃的地方进行稻作；稍高的地带种玉米，地形稍低的地方种甘薯为正粮，而温度低的高山地带种土豆。在郧阳府、宜昌府也种植各种杂

粮。清后半期其面积日益扩大。

湖南辰州府种玉米来代替大米，并且居民很喜欢种生产量高而耐旱性强的红薯㊶。在湖南主要米生产基地岳州府，起初也只有在平江县种植甘薯，嘉庆以后逐渐扩散到全府。根据光绪23年(1897年)有关资料表明，长沙府浏阳县自光绪23年(1897年)以来，由于人口的急剧增加，山户农家或是以杂粮为主食出售米或是以杂粮为半补充粮食不足。湖广米售出的部分显然并不是除去全省人口食用消费粮的剩余部分，然清末人口急剧增长的情况下，湖广米仍能够持续稳定地售往外地，表明这仍是生产力提高的结果，即栽培杂粮的扩大，缓冲了对米的需要。

(2)经济作物

a.棉花

据湖北皮棉输出统计，1899年以前湖北棉花不足，每年由通州运入3～4万担㊷。然到了1904年急剧增加到399,720担，与1898年的702担相比，增长了560倍左右。湖北主要棉花产地集中分部在中部和东部，主要有汉阳、黄州、黄陂、孝感、沔阳、里河口、武昌、蔡甸、汉川、沙市、宜昌等地。进入1920年代，由于民国五年(1916)以来在国内绵纺织业的发展㊸和日本棉花需要急剧增长㊹的压力下，湖北继续扩大种植棉花。1922年～1926年湖北的平均年产量为1,308,077担，继江苏之后占全国第二位㊺。据汉口棉花输出统计，1871—1880年汉口棉花输出为1,248,617担，而到1921—1927年为1,598,295担，增长了约6.4倍㊻。1932—1936年平均产量依次为河北、江苏、湖北，然中日战争之前仍呈现增长趋势㊼。

有关湖南棉花生产，康熙年间编撰的《湖广通志物产》中只记载了永州府、宝庆府的棉布。然在清末期出版的湖南各地方志中频频记载了棉花、棉布。从中可知，清后期湖广地区棉花种植的扩大、增加。宣统2年(1910年)左右，湖南省棉产地岳州府的临湘县创收5000万斤，居湖南省第一。湘乡、攸县、茶陵、衡山、永明、巴陵、华容、桃源、龙阳、沅江、泸溪、沣州、石门、安福、安乡、慈利、桂阳等地也盛产棉花。其次有长沙、浏阳、湘阴、醴陵，再次有善化、安化、零陵、祁阳等地。湖南棉花种植不断增加，到1936年以前，平常年的种植面积达2,791,000亩，全国22省之中占第8位㊽，这样的成就主要是在清末民国初形成的㊾。

棉布尤其以湖北的汉阳、黄州、德安、荆州府一带有名㊿。其中江夏的九峰、金口、武昌的葛店、大冶的永丰、四会、宣化3乡、汉阳的南乡、黄冈的西乡、天门的岳口、监利的车湾、枝江的江口、董市等地是中心基地。在全国市场出售的德安产的府布，孝感产的孝感布，荆州产的荆布各有特色(51)。据道光以后至民国时期编撰的地方志，湖北武昌府的6/9县，汉阳的3/5，德安的5/5，荆州5/7，宜昌的5/6，施南府的3/5县均是棉布产地。乾隆年间以前很少有关棉布记载的湖南也有长沙府6/9，宝庆府4/5，沣州3/3，衡州4/4，永州4/7，沅江3/3，岳州府4/4县生产棉布(52)。这样生产的湖南棉布，长沙的出售到汉口；茶陵布出售到广东；永明的出售到广西等地(53)。

b.茶

湖南茶正式进入国际市场是1842年以后。广东商人带动向欧洲市场进口红茶，大大刺激了湖南的茶生产(54)。道光26年(1846)左宗棠称在湘阴县柳庄种植茶叶“湘阴产茶，实府君之倡”(55)，可知湘阴县茶叶种植是清后半期开始的。岳州府平江县同治13年(1874)左右，在以前种植红薯的泉流地和山谷间改种茶叶，大获其利(56)，但是歉收时茶叶不能代替粮食。可知，鸦片战争以后，输出增加带来的利润，使茶代替了红薯，并不断扩大其种植面积(57)。据1936年拟

定的《中国茶业复兴计划》，湖南的红茶区有安化、新化、邵阳、宁乡、湘乡、桃源等地，其产量为15～16万担。最盛时达20～30万担，在出口茶生产地区中占最高水平。内需用茶生产地中，六安绿茶区包括湖南、湖北两省的东南部和安徽北部，生产约十几万担的茶叶㊽。

湖北的茶产地有武昌府咸宁、蒲圻、崇阳县，宜昌府的宜昌、兴山、长阳五峰，施南府的建始等地，其中武昌府的蒲圻、崇阳、通山和黄州府的蕲春等地的产量最多㊾。以上可以看出，鸦片战争之后，湖南、湖北的茶叶栽培大大提高。

c.花生、烟叶、其他

湖北当阳县，襄阳府的光化县，德安府等地早已开始种植花生。花生又叫落花生、长生果、地豆⑩，17世纪从南美进入广东、福建的沿海地区，到了清咸丰年间(1851～1861)推广到中部诸省⑪。估计湖南、湖北也是从这时期开始种植花生。光绪21年(1895)左右，湖南新宁县用花生"土人榨油获利最多"作为多收益作物渐渐普及。太平天国后，从美国传来新的品种，随之其种植面积逐渐扩大，成为20世纪初，中国主要输出品之一⑫。湖北继山东、河北、河南、江苏之后，成为中国花生主要生产地区。烟草也是17世纪从美州传入福建、广东等地，之后渐渐传播到其他地区⑬。然而20世纪之前，烟草种植业并不活跃。光绪年间湖北均州、黄冈县、江夏、广济县一带都种植烟草⑭。经济作物的栽培，一方面受到有关因素的刺激和影响的同时，另一方面又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生产力的发展

(1)水利开垦　　〈表Ⅰ〉 清～民国期，长江流域7省田地数

	康熙24年(1685)	雍正2年(1724)	乾隆18年(1753)	嘉庆17年(1812)	咸丰元年(1851)	同治12年(1873)	光绪13年(1887)	1929－1933(市亩)
江苏	67,515,399	69,332,409	70,109,995	72,089,486	34,754,727	64,754,727	75,127,538	85,296,000
	100	102.7	103.8	106.8	95.9	95.9	111.3	126.3
安徽	35,427,433	34,200,121	35,029,797	41,436,875	34,078,633	34,078,633	41,114,341	73,128,000
	100	96.5	98.8	117	96.2	96.2	116.1	206.4
浙江	44,856,576	45,885,288	46,182,951	46,500,369	46,412,026	46,388,126	46,778,169	41,658,000
	100	102.3	103	103.7	103.5	103.4	104.3	92.9
江西	45,161,071	48,552,851	48,571,128	47,274,107	46,218,727	46,220,099	47,343,012	43,339,500
	100	107.5	107.6	104.7	102.3	102.3	104.8	96
湖北	54,241,816	55,404,118	58,745,029	60,518,556	59,443,944	59,443,944	59,220,195	64,500,000
	100	102.1	108.3	111.6	109.6	109.6	109.2	118.9
湖南	13,892,381	31,256,116	32,009,996	31,581,596	31,304,273	31,340,273	34,730,825	50,206,500
	100	225	230.4	227.3	225.3	225.6	250	361.4
四川	1,726,118	21,503,313	45,957,449	46,547,134	46,381,939	46,383,462	46,417,417	155,448,000
	100	1245.8	2662.5	2696.6	2687.1	2687.2	2689.1	9005.6

观察清代到民国时期的登录田地的大致变化，可以看出湖南、四川两省耕地面积的增长远远超过了他省。长江流域7省都是米谷生产基地，而唯独湖南、四川两省的耕地面积有增长优势，这表明该地有输出大量米谷的生产力。康熙24年(1685)至雍正2年(1724)湖南、四川两省耕地面积急剧增加，其后一段时期稍缓慢 些，然到了1887年至1933年有了又一次的猛烈

增长。以康熙24年(1685)为准,湖南耕地面积雍正2年增加了2倍,1930年增加了3.6倍以上。清后期～民国时期在湖广也是以湖南米的输出为主,这与湖北耕地面积增加速度远不如湖南有关。

要想考察生产力,除耕地面积外,又不得不考察人口。

〈表Ⅱ〉长江流域7省人口密度

	雍正2年(1724)	乾隆18年(1753)	乾隆32年(1767)	乾隆51～56年	嘉庆17年(1812)	道光10～·19年	道光20～30年	咸丰元年(1851)	km² 面积
江苏	27.05	127.80	240.64	322.88	382.95	424.62	440.02	448.32	98,820
安徽	8.36	16.13	143.88	179.60	210.49	228.90	231.07	231.83	162,324
浙江	28.38	89.12	170.00	227.61	270.13	292.97	301.67	309.74	97,200
江西	11.97	27.86	63.60	107.52	127.02	134.91	135.08	135.12	181,440
湖北	2.50	25.18	46.29	108.64	150.85	177.68	184.31	186.34	181,440
湖南	1.53	19.40	39.84	72.95	83.43	87.86	90.76	92.36	223,560
四川	0.77	2.57	5.55	16.67	40.22	65.57	77.35	83.97	532,980

*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P272

〈表Ⅲ〉湖南省 各府县人口变化

	嘉庆21年(1816)①		民国36年(1947)②		人口增减指数
	户	口	户	口	
长沙府 湘潭县	70,720	399,300	149,526	896,474	+124.5
浏阳县	59,219	257,096	144,517	690,958	+168.7
澧陵县	43,430	246,680	75,272	537,840	+118.0
益阳县	58,910	256,040	90,270	798,001	+211.6
安化县	20,825	64,016	65,359	572,919	+794.9
常德府 沅江县	17,110	79,806	44,675	274,934	+244.8
醴　州 慈利县	35,270	139,560	41,738	332,429	+138.1
永州府 永远县	23,366	131,601	74,366	356,117	+170.6
祁阳县	56,605	329,700	69,700	705,817	+114.0
江华县	15,498	83,758	39,169	182,124	+117.4
岳州府 临湘县	48,324	369,797	47,057	209,787	-43.2
华容县	118,490	416,270	63,028	298,318	-28.3
衡州府 安仁县	34,128	196,713	29,654	139,438	-29.1
酃县	31,950	109,538	19,532	81,288	-25.7
永顺府 永顾县	54,310	302,690	37,534	192,395	-36.4
沅州府 芷江县	40,880	239,170	23,778	152,205	-36.3
靖州府 本　州	35,020	266,150	13,752	76,577	-71.2
通道县	16,290	67,170	6,298	27,477	-59.0
桂阳州 本　州	88,860	395,810	69,505	304,902	-22.9
郴　州 本　州	38,890	259,040	35,585	172,103	-33.5

* ①光绪《湖南通志》,②《湖南省志》2卷,地理志,上册,修订本,1982。

虽然有人认为19世纪湖南人口减少了⑥⑤，但是考察清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六朝的人口统计和民国时代的人口统计，直至1933年止并没有人口减少现象⑥⑥。到1851年为止，湖南的人口密度在全国属于最低，然而民国9年(1920)人口密度为341名/KM^2，继江苏之后第二位⑥⑦，可知清末民国时期人口增加继续集中在此地。

同一时期，湖南省内湘、资、沅江流域人口最稠密，该地区15个县占全省人口的36%，其次是沣水流域及洞庭湖周围，该地区10县人口占全省14%。这样，全省75个县中上述25县人口占全省人口的一半⑥⑧。从此可以知道生产中心基地江河流域，人口集中越来越严重。

同治12年(1873)以后，导致1887年至1930年土地面积显著增加根源在于湖田的开发和增加。据统计清代前期洞庭湖水面面积为6000KM^2，1949年减少到4350$KM^2$⑥⑨。清代开垦山土成为普遍现象。湖田是由堤垸形成的，而山土是以陂塘为中心形成的⑦⓪。山区开发导致降雨时沙土流失，从而增加了江湖的含沙量，提供开发堤垸的条件⑦①。无秩序的、盲目的堤垸开发，缩小了湖水面积，减弱了大江的游水地，激化了水灾的发生。针对这一问题，乾隆11年、28年连续发布了私垸禁止令⑦②。然而堤垸开发并没得到阻止，禁令变得有名无实。湖田开垦之所以活跃，是因为不仅它的生产性高而且可以逃避登录。《湘乡县志》称"新垦自首"⑦③，《衡阳县志》也云"有田无粮，多由垦荒"⑦④，可知开垦地的登录是依赖于自觉性的。垦荒田即使缴税，水田是6年后升科、旱田是10年后升科⑦⑤。肥沃的土地，高效益的生产、及免税、轻税的优惠政策，促进了湖田的开发，这也是湖南米谷输出的根本原因。

(2)农具

根据湖南浏阳县同治12年的记载，当时灌溉工具有简车、牛车，简车一天能灌溉2～300亩；水车能灌溉100亩⑦⑥，宣统元年(1908)湖南安化县文童梁见龙发明制造新灌溉工具—螺旋搅水车，节省了劳动力，提高了劳动效益，从此原本灌溉很困难的高地也有了灌溉可能。光绪24年(1896)湖南设立湘中水利公司，并购买了新式农具汽机⑦⑦。光绪23年以后各地推广使用新式农具⑦⑧，湖南也开始使用抽水机。民国时代设立的沣州南县在开垦荒地中使用了美国生产的机器犁及播种机，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⑦⑨。湖南的灌溉，工具的开发和改造也取得了很大成果，如蒲滚犁等适合于湖田地区的农具使用和既存农具的使用也得到了推广，因此说湖南地区的农具并没有停滞也没有倒退落后。

(3)农业技术

a.品种改良

在清代水稻的品种不断得到改良，此时已超过数百种⑧⓪。19世纪末受外国影响，开始实行集中的良种选育⑧①。据清后期地方志的记载，湖南、湖北的稻米品种中粳稻占多数，明末清初湖南大多是百日粘⑧②，而清后期仅在城步县能见到这品种。这表明明末清初到清后期品种有了明显改良。从稻品种的多样化中，可以衡量出该地区稻作生产的发展程度。

湖北荆州府、安陆府、德安府作为主要米生产基地，与品种多数与否有相关联系。这样品种的多样化提高了各地区对不同环境的适应能力，尤其反映了如在高田、坡田那样稻作从平原扩大到较低的丘陵地带。虽然中国政府进行的水稻良种选育是1920年代⑧③，但是清末时在稻作中心的湖南、湖北一带早已施行品种改良。这对生产力的提高作了很大贡献。

b.施肥

清代已盛行多肥农法⑧④，但在地方志中很难看到有关施肥技术的记载。光绪18年(1892)出版的《桃源县志》中记载：土地焦枯，稻获利少，因此鼓励农民应多方面养田。即要使用人畜

秽遗、榨油枯饼、草皮木叶等。土性冷浆，应以骨灰泡秧根，不宜以石灰压苗足。然境内石灰压苗者多。骨灰浸秧根者少⑧⑤。可以看出当时奖励骨灰使用和根据土壤性质使用不同肥料。清末，化学肥料开始进入，然由于普遍认识不高，直至 1920 年其使用量仍很少，1925 年至 1930 年 6 年期间，其消耗量增长了 9 倍。化肥的最大消费地是广东和福建，其次是华中的江苏、浙江和湖北。清末民国时期上海化学肥料制造厂的建立标志着传统施肥技术向现代化农业过渡⑧⑥。

c.二期作

道光 14 年(1834)李彦章的《江南催耕课稻》言洞庭湖周围"近闻两湖四川在在亦渐艺此……湖田之稻，一岁再种。一熟则湖南足；再熟则湖南有余粟。"即说明了这时期湖南已推广水稻一年两熟制，使湖田的生产力有了提高⑧⑦。1949 年以前长江流域 7 省的双季稻面积为 500 万亩，而 1955 年是 2070 万亩，1957 年扩大到 4670 万亩⑧⑧。1995 年 1 月笔者在湖南洞庭湖附近的湖田地带岳阳农村实地调查，得知该地 3 月中旬—7 月中旬种早稻，7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种晚稻，实行两熟制。

d.区田法

据说汉代时已有区田法，然是否与清代时相同，并不清楚，此时区田法是嘉庆 21 年由江苏省吴县举人潘曾沂主唱，由林则徐进一步改进后推广的一种水稻直播法⑧⑨，以沟垄区分田，在沟垄区分田，在沟内施肥后再播稻种，沟之间距离为 1.5 尺，株之间距离为 1 尺。有关湖南区田法的施行，在左宗棠的《广区田制图说》中可以看到⑨⓪。具体内容虽然因地而异，然都具有深耕、多肥、早种、稀种、多收的特点。由于没有使用牛犁，车戽，而全靠双手细作，过分费工，因此没得到普及⑨①。又林则徐认为没有普及的原因在于部分农民只在意眼前的费用过多，而没有把目光放到长远利益之上⑨②。但是无论如何，作为资本相当集中的农作法，区田法推广到湖南地区，对生产力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⑨③。

四、生产关系的特征

①押租

很早开始，押租作为湖南租佃关系的特征受到了许多学者的注目⑨④。本篇想弄清的是押租到底在湖南、湖北的哪些地区集中发生了问题。根据《乾隆刑科题本之史料》记载，清中期，在长沙府的长沙县、湘乡县、益阳县、浏阳县、湘潭县、茶陵州出现了押租事例。尤其湘乡县是乾隆 56 年和 60 年。湘潭是乾隆年间和嘉庆 9 年，浏阳是乾隆 56 年和 60 年。湘潭是乾隆年间和嘉庆 9 年，浏阳是乾隆 56 年和嘉庆 17 年，都重复出现押租现象。这些地区都是以湘江流域为中心的米谷盛产基地。同样上述地区和宝庆府新化县、邵阳县，常德府武陵县，岳州府华容县，衡州府安仁、衡山、酃县等地也都是湖南内的主要米谷产地。然而，押租是清末才开始流行的。常德府桃源县是光绪年间，沣州安乡、南县，岳州府岳阳、临湘是民国时期开始普及，正如前述，押租流行的地区都是米谷生产基地。但并非是所有米谷生产基地都流行押租，在同一区域内也存在很大偏差。就湖南桃源县宾兴田来看，在整理小作地帐薄时记庄名、佃户名的同时又记信钱(押租)的有无。因为同一地主在所有地内也存在押租的有无。分析有关史料 124 件，可知地目是田的有押租；地目是地、园、土的没有押租。从中得知在同一地域(狭小的地域内)，也只有生产率较高的土地，即水田中选择性地附有押租⑨⑤。虽说是"押重租轻"，但是从桃

源县漳江书院膏火田的124件史料中看，押租高的地方地代也高⑯。即在同一土地内“押重租轻”，然不同的所租地内，押租高的租额也相对高，即出现“押重田租重田”现象。这可能是与生产力高的土地相对其对于土地使用权的竞争力也高有关。在湖南、湖北内的米谷生产基地，尤其在生产性高，生产力发展的地方存在押租现象。因此，可以说押租是与相对发展的生产力相对应的生产关系。

②富佃农

额租，货币地租。永佃制。押租的发展变化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经济作物栽培面积的扩大有密切的联系。在上述背景下，湖广地区在清前期已出现了富佃农⑰。这从其存在经营规模的扩大中很容易看出。富佃农大量存在的地区大概都是押租、预租等的发展地区，另外从地租上看，也是比较低下的地区。道光后期湘潭县西南乡每4石收获交1石地租，其租率为25%⑱。押租稍少一点的湘阴县每3石6斗交1石5斗的地租，其租率相当于42%。在桃源县低廉的地代之上，又在实际征收过程中存在割引部分⑲。实际收获为5～6石。而且又存在割引，由此提供了富佃农出现的前提。富佃农的出现不仅与湖田地带等米谷生产中心有关，而且也与商品作物的种植、货币经济的发展有紧密联系。

结语

以中国谷仓盛名的湖南、湖北，在明中期以后，向扬子江下游地区出售米谷的事是众所周知的。本篇注重考察了清末民国时期的这一现象，大致确认了至少在中日战争之前，该地仍然以湖广米输出为业。不受持续增长的人口的影响，维持出售湖广米与该地区的农业生产力有紧密联系。湖广米的输出并不是在农民忍饥挨饿出售的基础上，而是依靠不断增加的杂粮种植。随着山地开垦的增加而迅速增长的杂粮栽培，使人们以杂粮为食用粮食，代之出售米。清末，尤其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对外贸易的活跃和输出商品的增加，经济作物，如棉花、花生、茶、大豆、桐油的种植也日益扩大，活跃。水利开发方面，明末已出现了利用堤垸把湖水的游水地开垦为湖田的现象。结果，减弱了洪水控制力，导致了频繁的水灾。针对这一现象，清政府采取了“废田还湖”的对策，然而直到清末民国时期，湖田开发现象仍然显著。湖田的不断开发造成了大量的沙土流失，增加了江湖含沙量，不断形成了沙州。这样，地势低的山坡上开发水田，挖掘陂塘，用筒车进行灌溉，结果扩大了稻作地带；在江湖周围利用可开发的沙洲，不断地扩大。另一方面，由于清末财政缺乏，售卖大量官荒，而更加促进了湖田的开发。这时期出现了为防止水灾，渐渐提高堤垸的同时，另外又采取了“埂”的方式维持一定高度。这样，清末民国时期耕地面积有了显著增加。农具方面，虽农具发达并不突出，但是水车的改进使山地也可以进行灌溉。安化县发明的螺旋搅水车，减少了劳动力，提高了生产效率。鸦片战争以后，也能看到新式农具的使用。同时，这时期品种得到改良，施肥法也有了发达，一年两熟地区也日益扩大。又左宗棠提倡的区田法施行，提高了对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提高了生产力。

与上述生产力相适应，湖南、湖北地区出现了押租现象。随其规模的扩大也诞生了富佃农。鸦片战争以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由于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双重压迫而农业生产停滞，萎缩，这是中国学术界的一贯主张。然本人认为，就湖南、湖北米谷生产地区来说，至少中日战争(1937年)以前，农业生产力并未停止不前，而是持续发展了。历史并非只起到一面作用。在外部条件的压迫和刺激之下，农业生产力与此相对抗一方面，又摸索了不断发

展的道路。

---

①郑庆平,〈对中国近代农业生产力的基本估计〉,《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史》,1995年第1期,以下简称为《经济史》。

②林有能,〈中国近代社会性质讨论〉,《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近代史》,1989年第6期。

③郑庆平,《中国近代农业经济史概论》,北京,1987年,p.167。

④吴存浩,〈中国近代农业危机表现及特点试论〉,《经济史》,1994年第5期。

⑤姜　铎,〈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经济史》,1994年6第5期。关于清末时期的经济史分期,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说法,因而作者亦在此文提出了自己的分期法。如第一期为1840-1895;第二期为1895-1927;第三期为1927—1949。

⑥关于生产力的概念详见中国史研究会编:《中国史像の再构成》,京都,文理阁,1983年,页60-61。罗绍松,〈对生产力理论的新认识〉,《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3年第6期。曹茉莉:〈传统的生产力观念批判〉,《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年第3期。李刚:〈论中国近代生产力落伍的原因〉,《中国近代史》,1989年第6期。

⑦金胜一,〈军阀统治时期(1914—1926)の湖南农村社会经济の地域史的一考察〉,《九州大学东洋史论集》,第7期,1989年。

⑧刘建中,〈关于中国近代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几个问题〉,《经济史》,1994年第5期。

⑨曾国藩,〈备陈民间疾苦疏〉。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经济论》(二),东京,改造社,1942年,384～385。

⑩《左宗棠全集》,奏稿,卷2,办理收复抚恤事宜摺。"查湖北一省所产谷米,不敷一省之食,岁需四川湖南两省米。"

⑪安部健夫,〈米谷需给の研究—'雍正史'の一章としたみた-〉,《雍正时代の研究》,京都,1986年。

⑫同治10年刊,《长沙县志》,卷10,积贮。

⑬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p.479。

⑭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p.228。

⑮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年,p.374。

⑯同注14,p.632。

⑰同注7。

⑱同注14,第3辑,p.144。

⑲《中国农村》,2卷,12期,1936年12月。请参照同注15,p.155。

⑳同注14,p.620。

㉑吴量恺,〈清代湖北江口岸城市的转运贸易〉,《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北京,1992年。

㉒关文发,〈试论清代前期汉口商业的发展〉,《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上册。

㉓方　行,〈清代前期湖南农民卖粮所得释例〉,《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4期。

㉔同注13,p.492。

㉕同注23。

㉖E. S.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131.

㉗重田德,〈清初における湖南米市场の一考察〉,《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1975年。

㉘《左宗棠全集》,书牍,卷1,"本地山多田少,民食半资宝庆益阳,偶遇荒歉两处奸民即坚持闭粜之议,新化之苏溪关,益阳之桃花江遇歉遏粜。"

㉙同注13,p.539。

㉚同注27。

㉛《左宗棠全集》,文集,卷1,p.14625-14626。

㉜光绪 15 年刊,《湘潭县志》,赋役 15,p.567。
㉝光绪 6 年刊,《荆州府志》,卷 5。另见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卷 1,p.255。
㉞吴　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北京,1985 年,p.176。
㉟冯和法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下,台北,1978 年,p.1112。
㊱同上。
㊲同注 23。
㊳光绪 8 年刊,《云梦县志略》,卷 2,食货,p.332。
㊴同治 13 刊,《衡阳县志》,赋役 9,p.209。
㊵周跃云,〈湖南经济开发战略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2 年第 1 期。
㊶张国雄,〈明清时期两湖开发与环境变迁初议〉,《经济史》,1994 年第 5 期。
㊷同注 13,p.421。
㊸章　楷,〈八十年前的我国农业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近代史》,1995 年第 2 期。
㊹蒋建平,《简明中国近代经济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年,p.233。
㊺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页 221。
㊻同上,p.239。
㊼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经济论》(三),东京,改造社,1942 年,p.125。
㊽同上,p.70。
㊾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东京,1962 年,p.582－583。
㊿同注 22,p.564。
(51)同注 21。
(52)刘秀生,〈清代中期湘鄂赣棉布产销与全国棉布市场格局〉,《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下册,p.688。
(53)同注 49,p.583。
(54)重田德,〈清末における湖南茶の新展开〉,《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p.238－293。
(55)《左宗棠全集》,第 20 册,年谱,卷 1。
(56)同注 13,p.451。
(57)庞毅,《中国清代经济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p.180。至于 1850 年代,茶的出口总额达到 100 万两,至于同治 12 年(1873),便增加到 3800 万两。
(58)同注 47,p.86－87。
(59)同注 22。
(60)李潘,《中国栽培植物发展史》,北京,1984 年,p.72。
(61)同注 47,p.102。
(62)同注 57,p.181。
(63)同注 60,p.152。
(64)同注 13,p.442。
(65)郑哲雄,〈清代扬子江中流地方　　人口变化〉,《崇实史学》,第 7 辑,1992 年。
(66)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同注 14,《湖南省志》,卷 2,地理志上册,修订本,.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 年。
(67)同注 7。
(68)同上。
(69)汪家伦,《中国农田水利史》,北京,1990 年,p.381。
(70)张建民,〈明清长江中游山区的灌溉水利〉,《明清史》,1993 年第 7 期。
(71)同注 41。
(72)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北京,1990 年,p.189。

⑬《湘乡县志》，卷 3，赋役志，田赋。
⑭《衡阳县志》，赋役 9。
⑮《清实录经济史资料》，2 册，p. 276。
⑯同注 13，p. 588。
⑰沈宗瀚，《中华农业史》，台北，1979 年，p. 879。
⑱同注 1，p. 161。
⑲同注 35，p. 1121。
⑳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卷 1 上，p. 251。
㉑同注 1，p. 164。
㉒同注 49，p. 343。
㉓同注 8。
㉔中国史研究会编，《中国史像の再构成—国家と农民—》，京都，1983 年，p. 65 - 68。
㉕光绪 18 年刊，《桃源县志》，卷 1，疆域志，土产。
㉖同注 8。
㉗方　行，〈清代前期湖南四川的小农经济〉，《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
㉘吴　慧，《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北京，1985 年，p. 179。
㉙同注 80，p. 259。
㉚《左宗棠全集》，第 17 册，卷 1。
㉛同注 80。
㉜同注 49，p. 370。
㉝同注 88，p. 230。这区田法一直发展到现在，而粟麦丰产时亩产量能达到 1,000 斤以上。
㉞白石博男，〈清末湖南の农村社会〉，《中国近代化の社会构造》，东京，1973 年。
㉟拙作，《清代义田的研究》，釜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92 年，第一章。
㊱同上。
㊲谭天星，〈清前其两湖农村的租佃关系与民风〉，《经济史》，1992 年第 11 期。
㊳同注 31。
㊴同注 95。